



監管局關注地產代理參與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操守

(2014年5月26日)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十分重视地產代理參與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時的操守，提醒持牌人須以書面通知准買家其行事身分，在發出廣告或宣傳物品之前，須事先獲得賣方的書面同意，並不得作出任何可能誤導准買家的陳述。

根據監管局發出的有關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執業通告(編號13-04(CR))，持牌人須在成功接觸准買家後，立刻清楚地向准買家說明他們所屬的地產代理公司是否(a)只代表賣方行事；或(b)只代表買方行事；或(c)同時代表賣方及買方行事；及(d)是否會於其後同時代表賣方及買方行事。持牌人須以書面形式將上述事項通知准買家，及向准買家提供一份該書面通知。

不論持牌人是以何種身分行事，他們均須以公平及公正的態度為交易各方行事。

此外，被賣方委任的地產代理公司在與其他並沒有被賣方委任的地產代理公司合作分銷物業之前，或須事先得到賣方的同意；而相關的「分銷」地產代理公司在發出廣告或宣傳物品時，亦須事先獲得被賣方委任的地產代理公司及賣方的同意。

另外，對於傳媒報道有地產代理涉嫌在銷售一手樓盤「環宇海灣」的銷售時「代客墊支」，監管局表示高度關注，重申此舉違反了監管局的指引。局方目前正對事件作出跟進，並會繼續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業界守法循規。

— 完 —